

五分之一南韓中學生曾傳送色情簡訊 專家呼籲速立法管制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由於網路、電視未妥善篩選，青少年很容易接觸到色情與暴力；今又因手機色情簡訊（sexting - sex and texting）推波助瀾，使得情況日益嚴重。

南韓犯罪研究院（Kore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- KIC）調查發現，每五位中學生裏，就有一位曾用手機傳送淫穢文字、照片、或影像給同學，而該照片及影像中的青少年，往往遭其他青少年暴力欺侮、言詞威脅；因此，該院本月 7 日籲請政府注意，盡速立法管制。

該院抽查全南韓 1,612 名國中、高中學生，其中 323 位（佔百分之 20）稱傳送過色情簡訊，其中百分之 21.9，曾將自己或同伴全裸或半裸影像傳出，百分之 2.8 傳送自己或朋友的手淫、性交畫面，百分之 5.2 用手機及電子信傳遞淫穢文字；問他們為什麼那麼作，都答說好玩、好奇；但其中百分之 17 卻說，傳色情簡訊可在網上表達愛。不曾傳過色情簡訊的青少年大都認為那很噁心，但也有四分之一回答說無所謂，甚至稱那是大膽行為。該院接着表示，調查亦發現，那些將自己的不雅照片或畫面在簡訊或電子信中傳送的青少年，會遭到同儕們鄙視、欺侮、或其他形式的暴力對待；倘該不雅照片係遭人脅迫欺凌所拍，又會用來威逼其他受害人。

西方國家較早察覺色情簡訊問題，並已採取防範措施。全美防止青少年意外懷孕聯盟（National Campaign to Prevent Teen and Unplanned Pregnancy）調查 1,280 名青少年所得結果，百分之 20 傳送過色情簡訊，百分之 48 收到過色情簡訊；近半數青少年表示，只是想到處傳送色情簡訊，無意只傳給特定人看。英國泰晤士報稱，網路上流傳的色情照片或影像，一旦被認出是某青少年本人，該青少年的工讀就會遭開革，所獲獎學金亦會被撤銷；公民社團提出警告，這些拍色情照片、影像的青少年，往往遭人欺負，甚至可能會自殺。去年，美國某些青少年，由於製作、傳播、持有色情簡訊或電子信而被檢察官起訴；因此，主管機關多呼籲家長應留意十幾歲孩子的手機使用情形。

南韓犯罪研究院建議政府認定青少年製作、傳送色情簡訊、照片、影像為妨礙風化罪，應制定法令，積極規範。

資料來源：The Korea Times 2010 年 3 月 8 日第 2 版